

致辞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于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开场发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

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六月二十七日)于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就建议的「\$6,000 计划」的开场发言全文:

较早前呈交的文件介绍了我们的建议,我不再重复,希望争取时间解答问题及听取意见。但在此之前我想就近日的一些讨论强调两点。

为何要特别强调这两点?我们看到媒体过去一星期就计划的报道均相当详尽、准确。不过,就其中两点市民可能有一些误解,我希望借此机会澄清。

第一,有些朋友误以为我们要老人家排队,甚至要约六百万合资格人士排队。其实按我们设计的程序,市民无须亲自排队登记。

如市民经由银行登记,可将表格邮寄给银行,或者投进银行内的收集箱,或者用网上银行交回表格。如市民通过邮局登记,同样可邮寄表格,或投进邮局内的收集箱。无论市民使用哪个平台,银行也好,邮局也好,都无须排队登记。

同大家一样,我们特别关心长者如何进行登记,包括 50 万名现时领取生果金的长者。领取生果金的长者全都拥有本地银行帐户。他们只需要邮寄表格,或者方便时自己或者托人把表格放进银行的收集箱。如果符合资格,款项便会自动存入他们指定的银行户口。从登记到获发款项,都无须亲自排队。

65 岁或以上的合资格长者是第一批分流登记的市民。我希望再强调,想领取 6,000 元的长者,并不需要亲自到银行排队。其后分批登记的市民也不必到银行排队。即使是没有银行帐户而经香港邮政登记的市民,交表格也无需排队。如果符合资格,邮局会发信通知他们领取支票,市民可在 12 个月内领取支票。

我们担心有一些老人家未必完全明白计划细节,可能误信错误资料甚至被欺骗。社会福利署已联络社福界主要的非政府机构,告知他们政府会在计划获立法会批准后,向主要的非政府机构详细讲解计划的详情,邀请它们协助长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进行登记及领取款项。

我们亦会在获得立法会批准计划后，展开大型宣传工作，包括播放宣传短片及声带，告知公众登记程序及计划的其他相关细节，以确保计划（尤其是登记程序）有效有序地进行。我们也会为计划设立网站，并提供专责热线回答公众查询。

我们在进行宣传时，亦会特别说明市民无须亲自到银行或邮局排队登记。我们也会通过警讯等节目，提醒长者小心，防范有骗徒以这个计划为借口，骗取他们的资料或金钱。

第二点是为何政府不利用现有系统向某些市民（例如：领取综援的人士、公务员等）直接发放 6,000 元。

首先我想指出，即使政府通过一些现有系统已掌握某些市民的个人资料，由于保障个人资料私隐的考虑，我们也不能直接运用这些资料来发放款项。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附表 1 所载列的《保障资料原则》，除非获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否则个人资料只可用于在收集资料时所述明的用途或与其直接有关的用途。

我们曾探讨是否可以通过现有系统直接发放 6,000 元给领取综援、生果金及伤残津贴的人士，或利用现有公务员薪酬及退休金系统发放款项。不过，在检视相关的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征询法律意见后，我们发现有关资料只可用作特定的用途（例如：用以处理资料当事人向社署提出的各项申请、用以支付公务员薪酬及退休金）。因此，在未获得资料当事人同意之前，有关资料不能用作「\$6,000 计划」的目的。

要获得资料当事人同意，就免不了要联络他们一如不是请他们主动来登记，也总要请他们签署同意书再交回政府处理。考虑到无法免除上述步骤，通过多个现有渠道发放款项，未必能减省工夫，反而可能会造成混乱。因此，我们建议集中通过银行和香港邮政这两个平台登记及发放款项。

我的简介到此为止，欢迎各位议员就计划的建议实施细节提供意见。

完